

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威海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H2101109

检测报告

TH/JSBG(T)-040

181520341620



正本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1109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单位 威海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吴隆波	联系方式 13371190179
任务地址	威海市山海路-79-1至-5号	来样方式 采样
采样日期	2021年1月9日	检测日期 2021年1月10日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
------	-------

说明	/
检测结论	<p>该企业所测点位固定源废气所测 VOCs (非甲烷总烃) 结果符合 DB37/ 2801.6-2018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。</p>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曲晨

一、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1109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固定源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1245	
样品状态	采气袋装气体	样品数量	1 (约 3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
VOCs (非甲烷总烃)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-01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处理设施名称	活性炭	生产工况 (%)	100	
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正常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257	
废气温度 (°C)	3	废气流速 (m/s)	20.5	
含氧量 (%)	20.9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判定标准	DB37/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 有机化工业》表 III 时段			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浓度限值 (mg/m ³)
树脂车间排气筒	VOCs (非甲烷总烃)	9009	4.15	50
说明	/			
符合	判定	速率限值 (kg/h)	排放速率 (kg/h)	3.0

以下空白

1107
专用
版

注 意 事 项

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报告修改无效。

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
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、对检测报告可能存在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

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
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

负责。

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
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CMA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
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118-1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